

# 滙豐強積金

## 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滙豐  
HSBC

## 重要事項：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貸風險的內容。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4.3（f）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7（c）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你應該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的資料作出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重要 — 如你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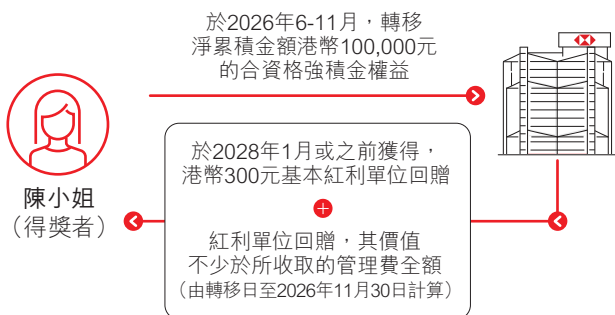
# 整合強積金個人賬戶

享港幣300元紅利單位回贈，  
更有機會贏取百份·百回贈<sup>2</sup>

投資涉及風險。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由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成功從其他強積金計劃或任何職業退休計劃，轉移淨累積金額港幣100,000元或以上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sup>1</sup>，不單可享**港幣300元基本紅利單位回贈**，更可以參加抽獎，有機會贏得**100%基金管理費回贈<sup>2</sup>**！

## 例子



## 溫馨提示

只有轉移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非供款賬戶）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方可享優惠。

## 了解更多



瀏覽 [www.hsbc.com.hk/mpf/pa](http://www.hsbc.com.hk/mpf/pa)



致電 (852) 3128 0128



聯絡指定滙豐分行的強積金專員  
（掃描二維碼預約與強積金專員會面或進行電話會議）



<sup>1</sup>透過整合非滙豐集團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個人賬戶或轉移僱員自選安排下的權益，或從任何職業退休計劃轉移最低強積金利益。

<sup>2</sup>100名得獎者將分別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其回贈價值不少於就透過合資格轉移所轉移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總額所收取的管理費全額回贈，由轉移日至2026年11月30日計算。

# 滙豐強積金2026年6-9月個人賬戶整合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滙豐強積金2026年6-9月個人賬戶整合優惠（如下所示）（「**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我們**」）提供。
2. 優惠的推廣期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兩項優惠只適用於滙豐強積金客戶（「**你**」）從(i)非滙豐或恒生銀行提供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滙豐強積金個人賬戶（「**合資格賬戶**」）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或(ii)任何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合資格賬戶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合稱「**合資格強積金權益**」）。
4. 如欲享有優惠，你須：
  - 成功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把淨累積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元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轉移至你的合資格賬戶；
  - 於推廣期內，透過我們向積金易平台或直接於積金易平台成功以指定表格提交相關轉入指示（連同上述第一點合稱「**合資格轉移**」）；及
  - 將該等權益保留於合資格賬戶內直至2027年11月30日（「指定持定期」）。

## 優惠1 — 基本個人賬戶整合優惠

5. 就此優惠，當你完成合資格轉移並符合指定持定期後，可獲得港幣300元基本紅利單位回贈。

## 優惠2 — 管理費回贈抽獎優惠

6. 本優惠將以抽獎形式進行。當你完成合資格轉移時，將自動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我們將隨機抽出合共100位得獎者。
7. 每位得獎者符合指定持定期後將可獲得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金額不少於就你透過合資格轉移所轉移的合資格強積金權益總額所收取的管理費全額回贈，由轉移日至2026年11月30日計算。
8. 參與籌辦抽獎之滙豐僱員不符合參與抽獎資格。

## 其他條款及細則

9. 我們將
  - 於指定持定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及
  - 依據(i)你合資格賬戶的投資選擇及(ii)相關成分基金於分配當日的單位價格分配紅利單位。
10. 在以下情況，我們將不會分配紅利單位：
  - 就某成分基金所分配的紅利單位少於0.001單位；或
  - 於我們分配紅利單位當日，你的合資格賬戶已被取消或終止。
11. 如果你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中的相關要求，你可同時享有兩項優惠。你只可享有每項優惠一次。
12. 除非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的規管性規定及滙豐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提交有效的累算權益提取申請，否則你不可將紅利單位轉讓予其他成員或將其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值。
13. 就優惠分配的紅利單位為你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滙豐強積金的相關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任何補充資料）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14.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你。
15. 若對優惠產生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17. 除你及滙豐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本冊子須連同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取消使用其個人資料以作直接促銷之用途。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2026年6月